

软法视角下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互动机制、 现实困境及实施路径

张时秋，高升

(安徽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安徽 芜湖 241002)

摘要：运用文献资料、逻辑分析等方法，探讨软法视角下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互动机制、现实困境及实施路径。研究认为，软法视角下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存在自身局限导致互融实效赤字、行业间效率优先致使相互动力不足、区域发展多元以致融合有限等现实困境。基于软法视角，从向下赋能、向上增能、向外强基、向内减负4个维度提出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路径：嵌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促进生态文明理念广泛落实；鼓励试点领域优先发展，创新体育低碳发展；构建“舆论-监督”双向压力机制，强化主体环保担当；降低低碳转型成本与阻力，重塑主体低碳意愿。

关键词：生态文明；体育；软法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25)05-0031-08

The interactive mechanism, practical dilemma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of integrating sports into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ft law

ZHANG Shiqiu, GAO Sheng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241002,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and logical analysis to systematically analyze the interactive mechanism, practical dilemma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of integrating sports into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ft law. The study believes that the integr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to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ft law has its own limitations, resulting in a deficit in the effectiveness of mutual integration, the priority of efficiency among industries leading to insufficient mutual motivation, and the diversity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leading to limited integration. Based on th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ft law, the implementation paths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tegration into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s proposed by four dimensions: empowering downward, increasing energy upward, strengthening the foundation outward, and reducing the burden inward, which contains embedding the nationa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goals, and promoting the widespread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encouraging the priority development of pilot areas, and innovating the low-carbon development of sports; building a "public opinion-supervision" two-way pressure mechanism, and strengthening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sponsibility of the subject; and reducing the cost and resistance of low-carbon transformation, and reshaping the subject's low-carbon willingness.

Keyword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physical education; soft law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与未来繁荣^[1]。2023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2]。体育作为承载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的新兴治理单元，需要积极探索更好地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模式，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在体育领域内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发展新格局。相较于硬法，软法能够产生更加深刻而持久的行业吸引力、影响力和支配力^[3]，积极发挥软法的价值与作用可以为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加灵活和有效的治理手段，从而促进体育领域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1 软法视角下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概况

1.1 软法视角下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概念内涵

软法指不直接依赖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国家立法中以指导性、号召性、激励性和宣示性为特征的非强制性条款和不具备直接强制执行力的规范性文件^[4]。此外，政治组织制定的自律规范和社会共同体创制的自治规范，同样构成了软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软法以其灵活性和非强制性特征，在解决复杂社会问题和促进多元利益协调方面表现出了独特优势^[5]，并通过提供非对抗性的规范机制，促进了社会规则的自觉遵守。

据此，软法视角下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可以被理解为由政府、行业、社会组织和公司等多元主体共同协商制定的规则、章程、专业标准和宣言等规范，引导体育活动在生态文明目标下的合理开展，主要依靠指导性、号召性、激励性和宣誓性等非强制性手段来实施，具有自治性、专业性、非公力强制性等特点。

1.2 软法视角下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国内现状

在我国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进程中，软法通过规范创设、监督落实与制度保障的三维联动机制，展现出独特的治理效能，促进了体育领域低碳发展的自我约束和自我提升，形成了全面推动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软法体系。

在规范创设方面。当前我国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软法涉及国家层面制定的政策性文件、行业标准和技术标准、行业协会自律公约或合规指南、行业协会或企业联合发布的倡议书、企业发布的伦理准则等多层次。如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关于推进

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的《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的《四川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的《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的《福建省“十四五”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任务分工方案》、北京奥组委制定的《绿色奥运行动计划》、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北京马拉松组委会制定的《2022 北马绿色低碳行动倡议书》、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制定的《中国绿色马拉松行动公约倡议书》等。目前我国国家层面制定的政策性文件较为有限^[6]，主要由各级政府部门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形式上以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为主，如各级政府发布的“十四五”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其中涵盖体育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内容。这些软法文件和规范虽然不具备强制执行力，但通过社会参与、行业自律和激励机制，在体育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融合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监督落实方面。软法视角下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落实主要从体育行政部门宏观指导、体育行业协会宣传推广及实施主体动力内化 3 个方面展开。首先，体育行政部门通过设立工作小组、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推动政策落地。其次，体育行业协会通过制定体育行业标准和组织各类培训活动来增强体育从业者的环保意识，推动绿色实践的普及，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在体育领域的深度融合。此外，体育领域各利益相关主体动力内化也是软法政策落地的重要推动力。例如，体育赛事组织者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采取使用环保材料、推广绿色出行、实施垃圾分类回收等措施降低或补偿赛事的碳排放。

在制度保障方面。软法视角下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依托制度与财政支持的双重保障。在制度层面各级政府通过建立奖惩机制、完善考核制度等措施，激励体育行业、体育企业等主体积极推进软法落地。在财政支持层面，我国目前已具备绿色债券、绿色贷款、绿色产业基金和碳交易市场等符合市场反馈、企业需求的金融工具^[7]，为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如中国金融机构累计为北京冬奥场馆及多个地区的冬奥冰雪项目提供绿色信贷、授信服务至少 600 亿元。

1.3 软法视角下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国外镜鉴

在全球范围内，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议题，体育作为社会文化和公共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角色逐

渐被认可。不同国家在推动体育与生态文明融合的过程中, 进行了不同的软法实践。

首先, 在国际组织和跨国合作方面, 通过行动指南、倡议提倡等非强制性软法手段, 成功推动了体育的环境友好型发展。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在卡托维兹气候变化会议上启动了《体育促进气候行动计划》, 并发布了行动指南《可持续性要素: 体育促进气候行动》, 鼓励各签署方遵守承诺 5 项原则(采取系统性措施全面提升环境责任、全面降低气候影响、普及气候行动教育、倡导可持续与责任型消费、协同促进气候行动)^[8], 积极促进“确定全球体育界应对气候变化的明确轨迹, 以及利用体育作为团结工具, 推动全球公民的气候意识和行动, 推动体育到 2040 年实现碳零排放”总体目标的实现。这份指南并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而是说服性质的, 其可以被称为非立法性政策文件, 亦可称其为软法。截至 2025 年 2 月, 该计划的签署成员已达 252 个, 包括多个全球范围内的重要体育组织和联盟, 如国际奥委会、国际足联、国际田联等。通过该计划的实施, 体育正式加入碳零排放的全球行动。

其次, 世界各国也在积极借鉴国际组织经验, 软法在体育与生态文明领域的应用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澳大利亚体育环境联盟(SEA)是联合国《体育促进气候行动计划》的签署成员之一, 该联盟性质是会员制社会组织, 宗旨是协同企业、社会和公众等多元主体, 驱动体育低碳发展。SEA 通过发布不同级别的绿色体育指南, 以非强制性规范指导体育场馆和赛事组织的环保实践, 为国际体育低碳发展提供了可供参考的绿色转型实践操作模版。如 SEA 在其颁布的绿色体育场馆建设指南中, 说明了体育场馆建设应如何采用清洁材料以提高整体效能、降低碳排放。SEA 通过提倡、指导等非强制性的规范, 促进了澳大利亚体育领域低碳发展的积极性, 推动澳大利亚生态环境保护的进程。美国于 2010 年成立绿色体育联盟(GSA), 在总统奥巴马的支持下, GSA 将每年的 10 月 6 日设立为绿色体育日, 旨在加强体育领域的环境友好发展, 提高公众对绿色体育认知。截至 2024 年底, 该联盟已有 318 个签署成员, 主要包括体育场馆、体育运动队和体育企业等。GSA 通过制定环保目标和提供绿色认证服务等非强制性约束方式, 积极推广体育低碳发展的新理念。日本体育联合会(JSPO)的绿色体育发展也较为成功, 该联合会通过软法政策引导和非强制性规章, 为签署成员提供明确清晰的环保指导原则与规范, 鼓励签署成员采取清洁能源替换高污染能源、垃圾分类回收等措施降低碳排放。

2 软法视角下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互动机制

软法由多元主体共同协商制定, 具有非强制性特征, 能够激发主体自愿遵守的主动性; 具有灵活性特征, 能够实现制度供给的精准适配与渐进优化; 具有指导性特征, 能够增强治理规则的民主性与共识基础; 具有多样性特征, 能够融合多形态工具并形成复合治理体系^[9]。生态文明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 是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软法治理、软法介入是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渠道, 软法与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互动共进, 无疑是促进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有效的机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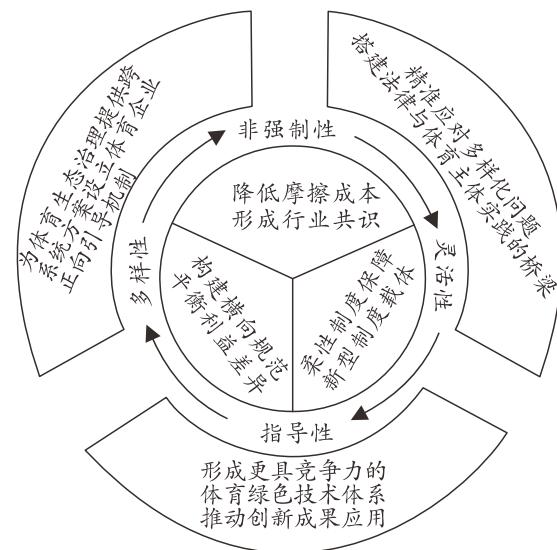


图 1 软法视角下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互动机制

2.1 降低对抗性治理摩擦成本, 促进形成体育领域生态建设共识

软法治理的介入推动了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普及化发展, 不仅为体育领域与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合作提供了协同合作的便利, 也能够促使各项创新举措在软法规范的灵活框架下实施。首先, 体育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融合发展存在交叉领域常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问题, 例如资源分配、政策支持及公众接受程度等多重挑战^[10], 然而国家层面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通常带有硬性要求, 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对抗性治理摩擦成本, 且难以涵盖所有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软法凭借其灵活性、非强制性特征, 能够更精准地适应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不同问题, 避免硬法“一刀切”的解决方式, 通过制定行业指导文件、绿色赛事认证等措施, 更为公平、具体、深入地推动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

其次，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不仅意味着将生态理念与实践应用至体育领域，更在于构建全体育行业的广泛共识，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观念转变为日常行为规范。软法以其指导性特征，能够成为连接政府、市场与社会三大主体的纽带，进而搭建法律与主体实践的桥梁。此外，体育领域绿色创新实践能够反哺软法规范的制定与完善，实现理念与实践的动态链接。例如，杭州亚运会通过实行绿色办赛标准，不仅成功实现碳减排，还为未来的体育赛事提供了宝贵的经验。这一经验促使政府和相关机构对体育绿色发展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和补充，完善了绿色赛事规范体系。软法治理的介入使体育从被动接受环境保护硬性要求，转向主动制定和落实相应的绿色发展策略。

2.2 提供柔性技术保障机制，助推体育领域绿色技术创新推广

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为实现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提供了新的发展动力，是体育事业渗透国家发展格局的必然选择，其目标是利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手段提升体育事业整体环保水平，该领域依赖技术的创新与推广。首先，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技术创新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整合体育学与生态学、环境工程学、社会学、法学等学科，将不同技术、理论和实践融合，形成跨学科技术创新模式；二是与现有相关技术相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规范、行业标准的影响，避免技术创新与制度环境之间的矛盾。相较于硬法，软法的形式多样、自我约束性能够有效弥补当前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立法空白，能够针对技术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不同问题及时调整规范，营造更为灵活、多样的制度环境^[11]，助力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形成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创新规范体系。

其次，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所涉及的技术创新主要包括绿色场馆建设、智慧体育设备制造、绿色体育赛事运营等，这些技术创新成果需要在全行业进行推广。国家创新系统理论指出，技术创新的推广受到制度环境的影响，即依靠体育企业自主研发的推动力，难以取得技术创新推广的突破性进展。在这其中，软法能够形成以发展指南、指导原则等为主的新型制度载体，将创新技术成果推广至全行业，保障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软法以其区别于硬法的独特作用，介入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并与之形成良性互动，为我国体育与生态交叉领域的发展提供柔性制度保障机制。

2.3 弥补硬法横向规范协同欠缺，平衡体育生态多元主体利益差异

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复杂工程。究其原

因，一是体育系统与生态系统跨系统融合带来的规范制定、主体协同、技术融合等固有问题；二是现有硬法规范难以平衡各主体间利益关系，存在少数人利益得不到保障的现象。而软法具有参与性、指导性、合意性等区别于硬法的优势，在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中能够有效弥补硬法在横向规范层面的欠缺^[12]，发挥促进多元主体横向合作、利益协商、充分民主等积极作用，为解决跨领域治理固有问题提供有效应对方案，平衡各主体之间的多元利益需求。

此外，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应平衡行政部门、行业协会、体育企业及体育参与者等不同群体之间的需求和利益。软法虽然没有法律强制力，但可以提供开放和包容的协商环境，为体育、生态、科技等多个领域的协作与配合提供规范指引与激励机制。其一，软法以自愿性协议的方式为各方提供规范指引，促使各方自愿履行环保责任。例如，联合国通过发布《体育促进气候行动计划》，为各利益相关者提供实际操作指南，降低体育低碳发展的探索成本，推动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进程进一步加快。其二，ESG(环境、社会、治理)披露制度是软法的另一重要工具，为体育系统与生态系统的融合提供了激励机制。ESG披露制度要求体育企业公开其在环境治理方面的实践，从而激励其行为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13]。一些欧洲足球俱乐部，如阿森纳、曼联、巴塞罗那等，已经采取ESG披露制度，其中部分俱乐部的环境报告已涉及Scope 3排放，特别是供应链和旅行活动相关的碳足迹。

3 软法视角下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现实问题

3.1 软法自身局限导致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实效赤字”

自2012年，生态文明建设在中共十八大上被确立为国家战略目标至今已十余年，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软法实施实效在总体上没有达到缓解环境压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这一现象部分源自于软法自身的局限性。首先，在原理层面，软法实施效果通常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显现出来^[14]。软法的显著特点在于说服，而不在于强制，说服的时间成本是不可避免的。在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中，相关政策的推广和落实普遍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看到显著变化，然而，这种“时间成本”可能导致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的环保效果。这一时间滞后性对软法的实施造成了明显挑战——软法缺乏强制性手段，导致其难以在短时间内有效应对迫切的生态问题。其次，体现在软法的非强制执行性，软法是柔性治理的一种形式，是对硬性传统政府监管和法律监督的补充^[15]，由于软法缺乏

强制性的法律后果, 其实施效果往往依赖于各利益相关主体的自觉遵守和积极配合, 体育组织和相关企业往往更关注经济利益和短期效益, 缺乏长远的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导致软法政策的执行进展缓慢。最后, 体现在软法政策的抽象性和模糊性, 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软法规范并不是针对生态文明建设的, 而是针对体育领域从业人员, 目的是激励各利益相关者遵循一定的规范, 从而达到减轻环境污染的效果^[16]。因此, 该规范提供的可操作细则、评价标准等越是明确、清晰, 就越容易被各方所遵守与推广, 否则其实施效果就会存在一定程度的折损。然而我国目前已有的体育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软法普遍使用抽象、模糊性语言, 边界划分不够明晰, 同时对“生态文明”专业术语的进一步阐释也较为匮乏。生态文明是一个集合术语, 指向范围极广的一系列技术, 缺乏详细专业的规划指南, 将会导致相关软法规范停留在理论层面, 难以对实际操作进行有效指导。

3.2 体育行业“效率优先”导致运行“动力不足”

软法在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实施, 实际上是一种环境保护的延续, 体现了人类对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关切。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一个广泛关注的议题, 激发了社会对于环境问题的深刻担忧和焦虑, 表明环保共识在全球范围内的普遍存在。即使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广泛的伦理和社会支持, 但其在体育领域的应用仍面临“效率优先”导致运行“动力不足”的挑战。具体而言, 体育领域存在注重短期经济效益, 忽视长远的生态文明建设的现象。体育产业的利润增长依赖于赛事规模的扩大、场馆设施的建设以及体育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而这些领域常常伴随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通过逃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或降低环保标准, 体育领域相关主体在短期内能够得到相应的经济回报, 提升运营效率, 实现快速盈利。然而, “效率优先”的发展模式牺牲了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 将会导致环境问题的不断积聚和进一步恶化^[17]。例如, 可能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伦理良币有可能转变为竞争劣币而被市场淘汰, 从而使得环保理念在体育领域内的推广受到制约, 难以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3.3 区域发展多元导致体育融入生态文明的效力局限

受到软法本质特征的影响, 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软法规范制定主体包括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体育行业组织、体育企业、国际组织等, 这就形成了众多形式的软法规范。不同的主体在制定软法时, 依据各自的职能、目标和现有资源, 形成不同类型的软法规范, 这些规范在执行过程中面临着区域差异和行业

多样性带来的挑战, 导致软法效力的局限性。首先, 各地区经济发展差异会影响资源与技术的倾斜程度, 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的体育绿色发展能够得到更多利好资源, 进而能够执行更为严格的国家生态标准, 软法效力的体现更加全面。而经济欠发达地区对经济发展的优先追求, 将会导致体育绿色发展的相对滞后, 体育领域的生态文明建设投入不足, 导致实际操作过程中相关软法规范的有效落实难度较大, 削弱了软法的实施效力。其次, 细分行业间的差异也会导致软法实施效力的差异, 我国体育可以分为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学校体育等多个不同领域, 各领域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竞技体育以提高运动成绩和创造优异表现为目标; 群众体育以增强全民体质、丰富社会文化生活为目标; 学校体育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培养学生体育兴趣和终身体育意识为目标。发展目标的差异将导致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软法实施效果存在差异。例如, 受商业化运作的影响, 竞技体育更注重其商业价值而非社会责任感, 体育俱乐部在筹办赛事时更关注赛事背后的经济效益, 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相对较少, 软法的实施效果相对有限。而群众体育和学校体育受到目标群体高社会责任感的影响, 往往能够顺利践行环保实践, 软法规范的执行效果普遍较好。在缺乏硬性法律和监管的情况下, 软法的实施主要依赖于体育领域各主体的自觉执行, 但由于各方利益诉求不一致, 执行积极性和实际落实程度差异较大, 导致软法效力的局限性。

4 软法视角下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路径

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已经开始有凝聚共识、普遍认可等发展实效, 但是, 体育领域的相关产品与服务还没有受到生态文明建设的切实影响, 介入其中的从业者还没有将绿色环保与体育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以致许多体育领域的新产品、新服务仍然存在高污染、高碳排的风险, 研究从4个方面探索软法视角下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路径(见图2)。

4.1 向下赋能: 嵌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促进体育与生态文明深度融合

软法的实施是一个需要不断自我更新、获取共识、得到驱动的渐进过程, 对未来不确定风险承担预防和治理功能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软法更是如此^[18]。在这个过程中, 需要从事推进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事业的体育企业、组织等多元主体具有主动性、积极性。为此, 就需要以国家力量激发体育领域内各主体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 从而推进软法的实施。

一是建立健全体育发展的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软法制度。如使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项目支持等政策工具，鼓励体育企业和行业组织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进行绿色转型，以引导性手段赋能地方政府、体育行业组织和体育企业“绿色自治”积极性，降低体育领域内各主体应对环保与经济发展关系的压力，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支持体育与生态文明建设

融合的项目，鼓励、提倡地方开展生态体育赛事、绿色健身设施建设等活动。例如，2021年4月云南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体育局，设立专项基金支持体育公园项目建设。截至2024年8月，云南省已累计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3.81亿元，支持20个大型体育公园项目建设，将体育公园建设与城乡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打造绿色生态体育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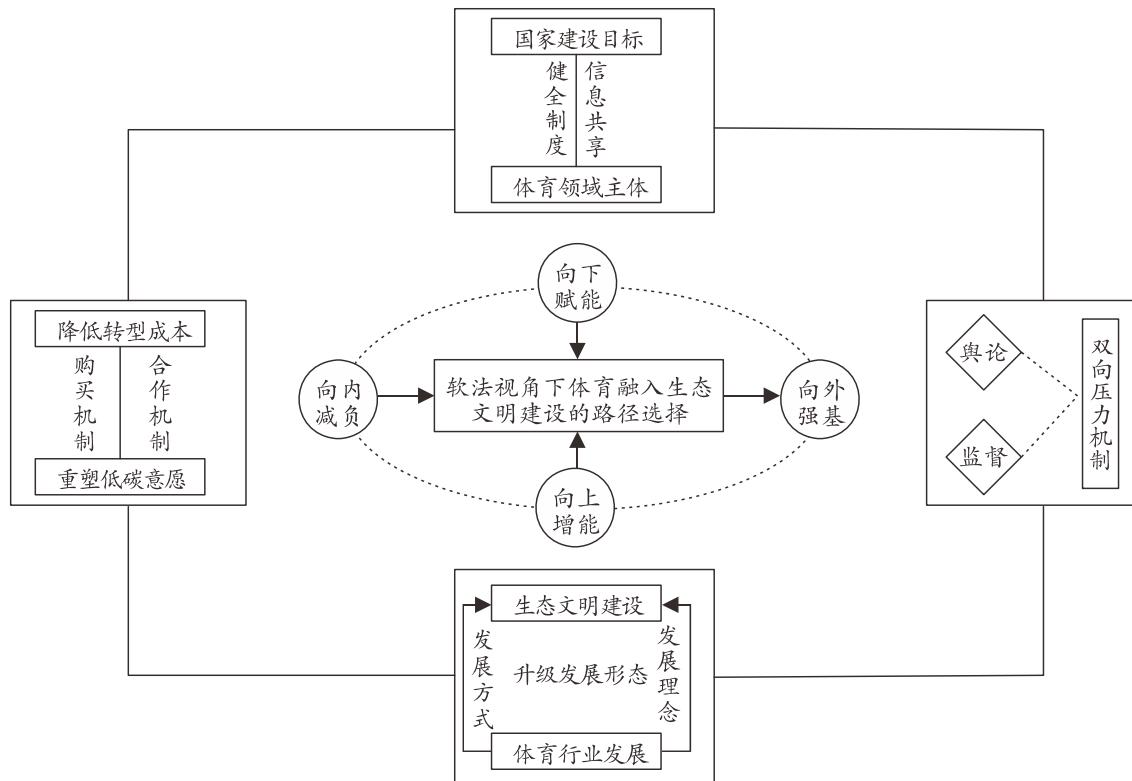


图2 软法视角下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路径选择

二是建立高效信息共享机制。以提倡、鼓励的方式强化体育组织内部广泛环保共识，推动协同合作治理，可以制定具体的“绿色体育”标准和实施细则，推动体育主体依据软法引导，主动落实环保责任。通过搭建信息平台、举办高水平培训研讨会等方式，培育各体育主体与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相匹配的“绿色自治”能力，激发体育主体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自主性。例如广东省以“体育+”为工作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大体育”治理格局。通过建立由省政府牵头、31个省直部门作为联席单位的省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其中包括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创设性地举办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及2019年定向世界杯系列赛事活动。大赛通过利用历史文化遗产，串联开发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文化资源，促进生态文明与全民健身一体推进。

4.2 向上增能：鼓励试点领域优先发展、创新体育低碳发展

软法是一种灵活且具有引导性的治理工具，体育

行业作为承载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的新兴治理单元，需要在接受国家向下赋能的基础上主动增能，探索更好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模式，以低碳发展作为资源引入的起点，通过倡导、提倡和引导等柔性约束方式，重构其与生态文明之间的关系，由内向外升级发展形态^[19]。

一是从发展理念看，体育行业可以在自身发展优势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布局的交汇点处选择重点切入口，在个别细分领域率先探索新的发展模式与评估方式。首先，体育场馆作为公共建筑，其本身就具有“绿色”的属性与功能，是保障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可以通过制定柔性发展指南、运营指南，鼓励群众低碳消费、绿色出行，提升低能耗体育场馆开放的有效性，促进绿色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其次，体育赛事作为试点领域可以从赛事不同发展阶段展开，在赛事筹备阶段，通过使用绿色环保的建筑材料、不破坏原有自然景观等措施，减少对赛事举办周边环境的污染，在保障赛事成功举办的同时，降低对生态环境

的负面影响。在赛事举办过程中, 提倡办公用品循环使用, 减少资源浪费与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鼓励群众乘坐公共交通出行, 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产生的碳排放。在赛事结束后, 及时清理赛事产生的污染和垃圾, 利用赛事影响力作出生态文明保护表率。借鉴试点领域自律规范的经验, 以“点”带“面”推动形成体育领域内的绿色发展共识, 促进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

二是从发展方式看, 教育宣传是升级发展形态的重要手段。利用软法的开放性与互动性, 广泛吸纳社会各方主体参与, 形成互动式的宣传与教育模式, 并收集公众反馈, 缓解软法规范在体育领域的“实效赤字”, 推动体育事业进入全面低碳发展进程, 更好地承担促进生态文明发展的角色。

三是将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软法落到实处, 关键是通过技术方法支持专业人员进行“科学先进”的软法设计。体育领域应加快形成技术革新突破、生产要素创新配置、产业转型升级的新质生产力, 推进体育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发展。在此基础上, 结合发展实际情况, 制定出更具针对性、实操性的软法规范, 解决现有软法规范过于抽象、模糊的问题。

4.3 向外强基: 构建“舆论-监督”互动机制、强化体育领域软法实施效力

软法并不是要创造新的行动理由, 它只是给了行动者自愿遵守的选择, 因此其以广泛的共识和说服的效力为基础^[20]。当软法在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中获得越来越多行为主体的认可, 合乎、遵守软法就会获得体育行业较高赞许。

一是舆论压力。社会舆论对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以及企业自身的评价是企业发展的重要指标, 消费者通常会选择舆论评价较高企业的产品。因此, 新闻媒体可以将体育企业及其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否符合绿色低碳标准, 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符合环保要求作为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并定期披露形成舆论压力, 促使体育企业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号召; 同时注重培育消费者的绿色体育消费习惯^[21], 达到以需求带动供给的效果, 反向推进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市场开发。

二是监督压力。就广义的监督而言, 舆论同样属于监督, 然而在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 监督应有其他更多样化的表现形式。一方面可以表现为第三方认证机构^[22], 中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可以开设一个认证业务, 对体育产品、服务的研发和利用遵循特定环保、绿色规范的体育企业、体育组织进行独立评估和认证, 并授予认证证书。另一方面可以表现为评

价机构, 引入中立的第三方组织, 如高校科研机构或社会组织, 对体育企业、组织等主体是否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嵌入产品研发中、是否使用符合环保规范的技术材料以及可量化的环保程度等进行评价, 评选出优秀的合规者。认证机构和评价机构作为相对独立的组织, 其承担功能中有多项是与监督相关的, 如监控和分析、早期预警、评估等。因此无论是在内部还是外部设立类似的监督审查机构, 承担起监控、分析、预警、评估等监督功能, 以促使软法规范在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得到更好的落实。

4.4 向内减负: 降低低碳转型成本与阻力、重塑主体低碳意愿

与前文“舆论-监督”压力机制相反, 向内减负可以使体育领域各主体为了得到更好声誉与支持而主动提升遵守软法规定的意愿。通过实施购买机制、搭建合作平台、放松监管力度等方式, 降低低碳转型的参与成本和阻力^[23], 有助于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有效应对生态环境压力, 从而推动软法合规, 即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进程。

一是引入购买机制。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体育相关研究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对于生态文明建设合规的体育企业或其他主体而言, 认证评优机制虽可以带来良好社会声誉, 但并没有转化为实际的经济利益。相较之下, 购买和使用合乎环保理念的体育产品, 尤其是优先购买获得认证评优的产品, 是让合规者获得实际利益的最直接方法。购买者, 特别是政府采购方, 若能将合乎环保规范作为购买的前提条件, 将会带动有利于环保软法实施的体育市场导向。

二是构建合作机制。首先是创新“联盟-合作”行业范式, 在推进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中, 各利益相关主体可以形成联盟或合作伙伴关系, 共同倡议和推进绿色体育发展, 以达到协同增效、互利共赢的效果, 有助于相关软法广泛有效的执行。例如,

“滔搏运动”通过“GREENBOX 绿盒子”策划, 汇聚多方体育运动品牌等主体的力量, 积极探索各类环境友好、绿色低碳创新实践, 有效带动整个体育行业的环保合规发展。另一方面是搭建全球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合作平台, 吸引全球顶尖资源和先进技术转移, 在更高层次和更广领域推动国际合作, 为体育低碳发展提供先进技术与理论支持。例如, 北京冬奥组委会结合中国实际情况, 与多个国际组织合作制定《北京冬奥会可持续性计划》和《绿色雪上运动场馆评价标准》, 不仅为冬奥会的场馆建设和赛事运营提供了细致可操作的环保指南, 也促进了冰雪体育场馆绿色评价标准的建立与完善。

三是创新分类监管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根据体育领域各主体在融入生态文明建设过程的不同发展进程，制定分类监管策略。例如，政府监管部门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强化信用激励与合规指导，对符合国家生态文明标准的体育企业，采取减少检查频次、优先适用容缺受理等监管政策，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服务，激发各类体育企业低碳发展的市场活力。

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不仅是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更是实现体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软法将在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应使软法尽可能有效和可信，逐步建立和完善软法体系，并与硬法实现结构性耦合。在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中，应充分发挥软法作为“摆渡人”的角色，不断促进有效、成熟的软法在合适的时机向硬法转化，以此推动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 人民日报，2021-11-17(01).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EB/OL]. (2023-12-27)[2025-01-12].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1/content_6925406.htm
- [3] 沈岿. 论软法的有效性与说服力[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25(4): 93-106.
- [4] 人民网. 银行业保险业创新金融服务助力冰雪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EB/OL]. (2021-1-21)[2024-12-29]. <http://env.people.com.cn/n1/2022/0221/c1010-32356133.html>
- [5] 姜明安. 软法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J]. 求是学刊，2014，41(5): 79-89+5.
- [6] 李猛. “双碳”目标背景下完善我国碳中和立法的理论基础与实现路径[J]. 社会科学研究，2021(6): 90-101.
- [7] 刘春彦，邵律. 法律视角下绿色金融体系构建[J]. 上海经济，2017(2): 113-117.
- [8] Sports for Climate Action[EB/OL]. (2018-12-11)[2025-01-19]. <https://unfccc.int/climate-action/sectoral-engagement/sports-for-climate-action>
- [9] 黄亚玲. 我国单项体育协会改革的软法之治[J]. 体育科学，2020，40(2): 15-23.
- [10] 潘凯江，黄彩华，林馨雨. 体卫融合视域下运动处方实施的法律困境与纾解——基于软法治理理论[J]. 体育与科学，2024，45(5): 50-58.
- [11] 刘晓山，夏娜. 短视频平台版权保护的硬法与软法协同治理研究[J]. 出版发行研究，2024(9): 71-78.
- [12] 张锐智,张何鑫. 城市社区治理中软法作用研究[J]. 河北法学，2020，38(6): 13-24.
- [13] 袁利平. 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软法构建研究[J]. 政法论丛，2020(2): 149-160.
- [14] 沈岿. 论软法的实施机制——以人工智能伦理规范为例[J]. 财经法学，2024(6): 108-127.
- [15] 戴羽，张健，徐帆. 体育公共服务的软法之治[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9，53(3): 34-38.
- [16] HAGENDORFF T. The ethics of AI ethics: An evaluation of guidelines[J]. Minds and Machines, 2020, 30(1): 99-120.
- [17] 赵晚晴，赵轶龙，叶海波，等. 新时代体育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逻辑机理、原则导向与实践路径[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3，49(2): 45-51.
- [18] 沈岿. 自治、国家强制与软法——软法的形式和边界再探[J]. 社会科学文摘，2023(11): 105-107.
- [19] 沈满洪.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理论阐释、演进趋势与路径选择[J]. 中国农村经济，2024(10): 2-19.
- [20] 王瑞雪. 公共治理视野下的软法工具[J]. 财经法学，2020(4): 67-75.
- [21] 逯进，王晓飞，刘璐. 低碳城市政策的产业结构升级效应——基于低碳城市试点的准自然实验[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40(2): 104-115.
- [22] 蒋慧. 数字经济时代平台治理的困境及其法治化出路[J]. 法商研究，2022，39(6): 31-44.
- [23] 丁曼. 日本“绿色战略”的政策定位与制度设计[J]. 日本学刊，2025(1): 75-100+150.

